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Wuliufa Yuanli Yu Anli Jiaocheng

物流法原理 与案例教程

陈洁颖 /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物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主 编 陈洁颖
副主编 张 静
参 编 肖 磊 王亚丽 杨石磊
孙向阳 孙 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陈洁颖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高职高专 “十二五” 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63 - 0357 - 8

I. ①物… II. ①陈… III. ①物流 - 物资管理 - 法规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3682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物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陈洁颖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4.5 印张 336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357-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前言

为适应我国物流服务业发展的新形势，针对目前实践中和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新要求、新情况，在认真研究了物流服务业经营所面临的法律环境的基础上，编者撰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立足职业教育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适应“职业导向”人才培养模式的需要，着重阐述物流服务业管理者、经营者以及广大业务人员需要了解和遵循的法律原则及规范。注重理论深度与学生能力的培养，在阐释理论的同时辅以案例说明，关注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同时，重视理论基础和案例的深度问题，在案例的选取中既有简单案例，又有带一定理论分析高度的综合性指导案例，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理论知识的运用能力。为了方便教学，全书每章均用案例导入，通过对案例的讨论引出教学内容。每章后设置选择题、判断题和案例分析题等强化训练内容，帮助读者掌握重点内容，方便读者更好更深入地学习，有助于巩固已学知识，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教材的内容及信息的传递更符合职业学校学生的学习心理特征和思维发展规律，使教学更加直观、易懂。相关链接进一步拓展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助于学生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知识。

本教材共分为九章，分别对物流法律制度概述、物流企业法律规范、物流合同法律制度、物流买卖法律制度、物流运输行为法律制度、仓储法律制度、物流的加工、配送与包装的相关法律制度、物流保险法规、国际货运与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

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二章、第六章由陈洁颖老师编写、第三章由孙向阳老师、孙宇老师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由张静老师编写；第五章由王亚丽老师编写；第七章由杨石磊老师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肖磊老师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量文献资料，在此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与不成熟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物流法律制度渊源	(4)
第三节 物流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发展	(10)
综合练习题	(13)
第二章 物流企业的法律规范	(16)
第一节 物流企业的法律概述	(17)
第二节 特殊物流主体的设立	(25)
第三节 物流企业的变更	(30)
第四节 物流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4)
综合练习题	(37)
第三章 物流合同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1)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52)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59)
第四节 违约责任	(62)
综合练习题	(65)
第四章 物流买卖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71)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7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82)
综合练习题	(97)
第五章 物流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04)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法规	(112)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规	(117)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22)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规	(128)
综合练习题	(134)
第六章 仓储法律法规	(137)
第一节 保管与仓储概述	(140)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42)
第三节 保税货物仓储	(150)
综合练习题	(152)
第七章 物流的加工、配送与包装的相关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流通加工行为法律制度	(157)
第二节 配送中的法律法规	(162)
第三节 物流包装行为法律制度	(165)
综合练习题	(172)
第八章 物流保险法规	(175)
第一节 物流保险概述	(176)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7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80)
第四节 其他保险	(188)
综合练习题	(190)
第九章 国际货运与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19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	(19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规	(206)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	(210)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规	(212)
综合练习题	(215)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 知识目标

- 了解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及调整对象
- 理解和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 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掌握物流法律制度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渊源，了解我国物流立法的现状及现行物流法律体系的构成和特点

● 能力目标

- 通过对本篇的学习，使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对法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能够根据物权法和代理法所学，解析简单的案例，进而为后面物流法律制度的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对物流法律有初步认识，培养在物流活动中的基本法律意识。

案例导入

甲为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乙为综合物流服务商。2010年7月，甲欲将黄麻出口至印度，将包装完好的货物交付给乙，乙为甲提供仓储、运输等服务。黄麻为易燃物，储存和运输的处所都不得超过常温。甲因听说乙已多次承运过黄麻，即未就此情况通知乙，也未在货物外包装上作警示标志。1998年8月9日，乙将货物运至其仓储中心，准备联运，因仓库储物拥挤，室温高达150℃，8月11日，货物突然起火，因救助不及，致使货物损失严重。据查，起火原因为仓库温度较高导致货物自燃。双方就此发生争议。

经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定由甲公司自行承担。理由是，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系易燃物，对该货物的包装应当依照国家强制标准进行，在外包装上应有警示标志，并应告知物流服务商。本案甲公司没有履行法定义务，造成该损失理应由甲公司承担。针对本案的争议及责任承担后果，就签订物流运输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谈谈你的看法。

第一节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一、物流与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物流是一个十分现代的概念,由于它对现代商务活动的影响越来越深远,人们对它的关注日益明显。物流活动一般涉及买卖、运输、仓储、生产、流通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物品流动的各方面。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现代企业的物流活动和政府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行为均应纳入到法治的轨道。学习物流法律知识是必要的,不可或缺的。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依据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可将法律分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等。所谓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物流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换言之物流法就是指为了保障物流活动的正常秩序,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国家制定或承认的关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运输、装卸、包装、流通加工和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物流活动纷繁复杂,涉及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物品流动的各个方面,活动范围广及关系人众多,且在我国物流作为一个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才刚刚起步,从法律分类上看,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物流法律部门,物流法律规范散见于各个部门法之中,尚未形成“物流法”这样一个独立的法律规范。我国现今的物流法律制度只能是一个基本的行业法律规范集合。到目前为止,我国对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很少,至于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更没有权威论述。世界各国也均没有统一、完整的物流基本立法。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1. 广泛性

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规范的广泛性。物流活动包括物品从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最后经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全过程,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这些环节的参与者众多,例如,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承揽加工者、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等,他们可能隶属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但都是物流活动参与者。物流法对所有环节中产生的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这就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的广泛性。

2. 综合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综合性是指各种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关系。现代物流是综合物流,是将多种功能组合起来的一项经济活动,涉及买卖、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律法规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反映综合物流的物流法律法规自然也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3. 复杂性

物流活动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具有复杂性。物流法包括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和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以及各种技术法律规范,表现出物流法律规范本身的多样性。即使在同一类法律规范中,因物流活动所涉及的领域众多,涵盖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中的运行方式又有所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亦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物流活动参与者的多样性,也使得物流法律关系变得复杂。而且,同一物流服务提供者经常处于双重和多重法律关系中,因而,形成不同领域对主体行为的规范。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物流活动跨越了区域性,在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规范物流法律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使物流法呈现出复杂性的特点。

4. 技术性

由于物流活动是由运输、包装、仓储、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组成的,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出较高的技术含量。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等,从而具有技术性的特点。

5.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得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从而走向国际化。通过在全世界范围内构建体现互联网技术的智能性、服务方式的柔性、运输方式的综合多样性,并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国际性物流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实现货物快速、安全、高效、通达和便利送达最终消费者手中的目标,进而促进国际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也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这具体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

三、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所谓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是指物流法律所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物流法最基本或最直接的调整对象是在物流企业之间以及物流企业与其服务对象之间因物流活动而引起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另外,还包括国家在规划、管理以及调控物流产业或物流经济过程当中发生的各种纵向经济关系。

四、物流法律法规的作用

对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来说,物流法律法规的基本作用是促进、保障物流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政府管理来说,通过物流法律法规,可以规范各物流行为,建立起健康发展的现代物流业。从以上角度,我们可以把物流法规的作用理解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引导物流业的发展方向

国家通过立法或针对物流的不同流程制定单行法规,引导物流业向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

2. 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发展

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发展对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它的形成

和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引导,需要法律规范的调整与之相适应。

3. 规范各种物流行为,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从总体上看,物流本身有着广泛的内容,物流活动的具体内容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进程,物流市场体系逐步形成,需要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作指导,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对违规者进行惩处,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物流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4. 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物流法规首先是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法律的基本目的。一个良好的物流法规环境是从事物流经营活动和提供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完善的物流合同法律,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为重要。相对统一的物流法可以实现通过公正的司法途径解决物流活动中的争议,充分保证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物流法律制度渊源

一、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又可称为法的形式,专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指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二、国内物流法的渊源

目前,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大致包括下列几个层次。

1. 法律

法律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有关物流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在由国家制定的现行法律中,直接为物流业制定或与物流业有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章“运输合同”、第二十章“仓储合同”和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直接为物流业制定的法规,以及与物流有关的法规。从内容和行业管理上看,有买卖、海、陆、空的运输管理仓储、包装等多方面的法规。涉及物流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

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的法律文件。涉及物流的部门规章有《商业运输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在国家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和商务部所颁布的条例、办法、规定和通知都有涉及物流的内容。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权力机关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例如，上海市颁布执行的与物流有关的法律规范等。由于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立法进程各不相同，所以此类规章的种类和内容在各个地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内外贸业务繁多，物资流动频繁，除执行具有全国效力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也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制定较具体的物流类规章。与之相比，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立法也就弱一些。地方规章的制定首先考虑的是本地区的经济利益，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容易形成跨区域物流运行中的壁垒和障碍。

三、国际物流法渊源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间互相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涉及物流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任何一个国家生效。根据国际法和国家主权原则，只有经一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才能成为该国物流法规的表现形式。

此外，我国还加入了多个国际公约，其中海运方面最多，其次是航空和铁路，公路类的国际公约较少。

2.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上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要件：① 实质要件，即一种行为必须是相同或类似的重复行为，并为多数国家或地区所持续采用；② 心理要件，要求行为人在采取或进行该项行为时，在心理上认为是在履行法律义务。国际惯例多体现为任意性惯例，即只有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在有关协议中明确表示采用该规则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案例 1-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调整物流法律行为的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C. 铁道部制定的《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节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

物流法律关系是调整物流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案例 1-2

某甲在某百货公司购买服装,在甲到收银台交款时,因地面太滑而摔伤,甲即找到公司经理要求赔偿。该公司的保安人员认为甲在购货中有盗窃行为,就强将甲带入办公室。试析:甲与百货公司间因何法律事实发生何法律关系?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无论何种物流活动,其形成在于一方的物流需求,其最终完成在于另一方提供了相关物流服务。因此物流活动中必然存在着物流需求方和物流服务提供方这两大类物流活动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种。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条件,按自然规律出生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就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在物流活动中,自然人主要是作为物流服务的接受者而成为物流活动主体。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有:公民的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内容广泛;民事权利能力不可转让。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法上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公民一旦死亡,则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不再是民事主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以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但是,由于物流活动是经济活动,法律对一些物流行业的主体有特殊规定,因此,自然人要成为物流服务活动的提供者受到很大的限制。

案例 1-3

一天,李某(12岁)与同学逛商店时在一个航模器材店看中了一架遥控飞机,十分喜欢,回家要求父母买给他,但被父母拒绝了。过了几天,李某私自从父母卧室的一

个抽屉中拿走 5 000 元,到器材店购买了此架遥控飞机。李某的父母知道后,即带着儿子到器材店,称儿子购买此遥控飞机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要求退货。器材店则以遥控飞机质量合格,不符合退货条件为由拒绝退货。双方遂发生纠纷。

问:李某的父母能要求退货吗?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是物流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的主体的主要部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其中,企业法人是物流法律关系的最主要的参与者,它通常指以公司或者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形态出现的,例如,综合性的物流企业、航运企业、进出口公司等。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民事行为能力开始和消灭的时间,与民事权利能力相同,即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各不相同,其大小取决于民事权利能力。

案例 1-4

明知不具备法人资格仍提供担保应承担赔偿责任

2008 年 3 月 22 日,某林化厂因缺乏周转金向某银行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签订《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月利率为 6.337 5‰等。当日,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某林业集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某林化厂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给某林化厂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某林化厂未能将借款本息还清。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21 日,某林化厂尚欠某银行借款本金 60 万元,利息 6 059.72 元。某银行多次催讨未果,遂于 2009 年 7 月 5 日诉诸法院。

经法院审理后,原告某银行与被告某林化厂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被告某林化厂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属单方违约行为,应承担偿还借款本息及违约责任。被告某林业集团公司未取得法人资格,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其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其明知自己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为被告某林化厂提供担保,是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对原告某银行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作出判决:1. 被告某林化厂应偿还原告某银行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0 万元及利息(含逾期还款利息);2. 被告某林业集团公司应对被告某林化厂偿还尚欠原告某银行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链接: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企业法人的变更,指的是企业法人在其存续期间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组织上的变更

或活动宗旨、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化。组织上的变更指的是企业法人的合并、分立。企业法人分立、合并以后，原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的终止，指的是法人资格的消灭。法人终止后，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不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其他原因。法人的清算，指清理已发生终止原因的法人的尚未了结的事务，使法人归于消灭的程序。清算终止后，法人最终消灭。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明确认可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这就为其他组织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奠定了基本条件。

知识链接：其他组织形式

在我国，其他组织包括如下：

- 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但不符合公司形式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证的社会团体
-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其他组织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取得一定的经营资质，才能从事物流业务

案例 1-5

1. 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经过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 ）
- A. 城镇个体工商户 B. 自然人 C. 公司法人 D. 社会团体

案例 1-6

安徽某出口公司和某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签订物流服务合同，将一批茶叶交由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安排装运往新加坡。这一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 A. 安徽某出口公司
- B. 某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 C. 安徽某出口公司和某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

向的对象。

2. 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物流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多样性。在物流法律法规中,由于不同形式的物流活动产生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多数为债的法律关系,权利主体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通常为物、智力成果、行为,如进行物的交付、智力成果的交付,或提供一定的劳务等。

案例 1-7

1.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运输 1 000 台 LED 显示器的合同,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客体是()。

- A. 乙方承运的 1 000 台 LED 显示器
- B. 承运 LED 显示器的劳务行为
- C. 甲乙双方
- D. 该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概念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物流法律关系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在物流活动中可以依据法律的强制力和合同的约束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的可能性。如要求提供仓储服务的公司按要求进行商品的仓储和管理的权利,仓储服务的公司有权按合同要求货主支付仓储费用。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义务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协助或不妨碍权利主体实现其利益的责任。例如仓储服务的公司有义务按要求进行货物的管理和保存。

案例 1-8

某日下午,许某、张某、陈某等三人到电器公司购买彩电。经过挑选,许某看中了一台三星液晶彩电,价格为 1.5 万元。按照该公司的售货规定,许某交纳了货款后,由电器公司委托捷达物流公司送货。

问:

- 1. 本案例中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哪些?
- 2. 本案例中的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设立, 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在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物流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包括物流法律事件和物流法律行为两大类。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 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物流主体之间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发生改变。物流法律关系变更的结果往往是使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某种变化。如运输过程中遭遇严重的交通事故, 使交货的时间推迟或货物损坏, 致使原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绝对消灭, 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已经存在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案例 1-9

1. 许某在 A 电器公司购买三星液晶彩电后, 发现另一家卖场价格更优惠, 于是要求电器公司进行退货。电器公司同意无条件退货。这时 ()。

A.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B.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C.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2. 如果许某在购买三星液晶彩电后, 电器公司委托捷达物流公司送货时发生交通事故, 没能按许某要求进行送货。这时 ()。

A. 物流法律关系发生 B. 物流法律关系变更 C. 物流法律关系终止

3. 如果在许某购买三星液晶彩电后, 电器公司委托捷达物流公司送货。这时 ()。

A. 物流法律关系发生 B. 物流法律关系变更 C. 物流法律关系终止

第四节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发展

一、我国现行物流立法概况

我国现行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法规有的包含在其他法律法规当中, 有的独立为单行的法律文件, 涉及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 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同层次。

(一) 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

有关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独资企业法》及《外商独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

(二) 调整物流活动环节的法律规范

调整物流活动各环节的法律中广泛适用的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等。

1. 买卖环节的法律规范

买卖环节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合同法》有关买卖合同的规定、《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

2. 运输环节的法律规范

(1) 公路运输。主要有《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2) 航空运输。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3) 铁路运输。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4) 水路、海上运输。主要有《海商法》、《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5) 多式联运。主要有《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和其他环节相比较,物流的法律框架中运输部分的法律、法规和公约,体系最为完整,线条也最为清晰,而且规定比较详细。

3. 搬运、装卸环节的法律规范

有关搬运、装卸环节的法律规范主要为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如《港口货物作业规则》、《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等。

4. 包装、仓储、流通加工环节的法律规范

这部分适用的法律、法规、公约缺乏独立性,即虽有许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约,但它们具有非针对性的特点。主要以贸易、运输方面的法规公约所涉及的相应要求为基础。包装方面是按现有的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和检验。仓储方面我国《合同法》有专门的分则,此外也有国家标准,还有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中国包装国家标准中第十二部分、GB 9174—1988 中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GB 12463—1990 中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流通加工则主要以《合同法》中承揽合同分则的规定为准。

总结以上几个方面,概括起来,涉及包装、仓储、流通加工的法律、法规、标准、公约主要有《合同法》、《海商法》、《铁路法》、《航空法》、《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5. 与报关和检验检疫相关的物流法规

这部分法规和公约同样内容庞杂。此部分管理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相关的法律有《海关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卫生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